

## 第2391次市政會議會後宣達暨主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5年3月31日（三）下午2時

地 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吳文德主任委員

紀 錄：黃柏恩

出 席：池婉宜副主任委員、彭文美主任秘書（請假）、余昭滿主任、黃妙英主任（公假）、黃麗靜組長、鄭椿瀚專員（請假）、吳寶莉專員（請假）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邱世銘主任（請假）、吳文凱主任及廖順賢組員。

壹、確認3月24日主管會議紀錄

貳、工作報告事項

- 一、研考工作報告
- 二、府會事務報告
- 三、研究發展組工作報告
- 四、文教推廣組工作報告
- 五、秘書室工作報告
- 六、會計室工作報告
- 七、兼辦人事工作報告
- 八、兼辦政風工作報告
- 九、基金會工作報告

參、主秘提示事項

肆、副主任委員提示事項

伍、主任委員（指）裁示事項

轉達第2391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：

一、教育局專案報告-優化師生比及特教助理人力

（一）特殊教育預算與人力資源強化

- 1、少子化下，特教生仍持續增加，主因為家長觀念提升與對特殊教育需求的意識提高，讓過去被忽略的孩子被及時發現。

- 2、已達成四年前承諾：特殊教育預算過去4年投入6.6億元，占比由11%提升至13%，強化特教助理員的人力與服務量能，並將助理員薪資提升至全國最高。率先將特教服務人員納入敬師金發放對象，並採分級、多元方式攬才。

## (二) 精進重點：提升特教專業支援

- 1、請教育局研議複雜個案處理加給：參考英國特殊教育津貼（SEN allowance）的分級概念，為協助高情緒行為、具攻擊風險或多重障礙等複雜個案的助理員，建立明確的分級加給制度。將加給與個案支援強度及專業能力連動，提升薪資競爭力。
- 2、建立長期人才培育與留任機制：善用市屬大學資源，與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相關系所合作，規劃「一條龍式」帶薪實習計畫，透過帶薪實習或學分補助，讓在校生提早進入校園參與實務，以提高留任率。
- 3、導入 AI 工具並明確專業分工：積極導入 AI 工具，輔助行為觀察記錄與行政作業，降低第一線人員的文書負擔。釐清教師與助理員的專業分工與責任界線，確保助理員定位為「教學協作夥伴」。

## (三) 跨局處合作與資訊透明化

- 1、強化跨系統服務銜接：就6歲前早療、6至18歲特教體系、18歲後社會局支援，完善衛生、教育、社會局之間的資料銜接與資源共享。由文化局可協助提供特教學生藝術聯展場地。
- 2、建立透明互信的共融教育環境：家長對特教生的疑慮多源於資訊不透明，應鼓勵學校於班親會或親師時間，主動說明班級安排與支援策略。透過資訊透明，建立家長、學生與教師之間的信任與合作，促進共融教育。
- 3、請王崇斌副秘書長督導專案整體推動進度。
  - 教育局研議建立處理複雜個案助理員的分級加給制度，並提出實施時程與評估指標。
  - 教育局與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所對接，規劃「帶薪實習」與「學分補助」方案，明確招生與實習配置機制。



- 教育局導入 AI 工具支援特教行政與行為紀錄，並訂定導師與助理員的職責分工指引。
- 教育局研擬指引，鼓勵各校在親師場合主動說明特教支援策略，促進家校溝通與互信。
- 衛生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共同完善不同年齡階段服務銜接、資料共享與資源運用，建立標準作業流程。
- 文化局提供特教學生藝術聯展場地與檔期協調，形成固定合作機制。

## 二、林副市長臨時動議指示：無菸城市推動計畫盤點

- (一) 現況：目前第一階段盤點已完成，感謝各局處的參與。一級機關中有 16 個局處提出 5 個點位。3 個局處提出 6 個點位。社會局提報最多，共 13 個點位。其他局處提報少於 5 個點位。點位總計現有已設定點位：67 個。本次規劃新增點位：119 個（不含專案）。
- (二) 試辦時程與執行規劃：第一階段試辦：分為兩個時程。所有 119 個新增點位（特別是戶外開放式空間）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。如有執行困難，最晚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- (三) 後續規劃：下一階段結合停車場、示範點及專案，繪製完整地圖。地圖確認後，以更科學的方法檢視需加強設置點位的區域。環保局將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配套法規，以配合 4 月 30 日試辦上路。

## 三、推動無菸環境計畫市長裁指示

- (一) 計畫分階段推進：第一階段至四月底、第二階段至六月，逐步完成吸菸區設定與禁菸區劃設。
- (二) 各局處盤點回報共 119 處，較上次 70 處增加 49 處。大部分局處達成至少盤點五處的目標。特別肯定社會局（13 處）、都發局（6 處）、北水處（6 處）、捷運公司（6 處）。**文化局與客委會盤點數量未達五處。**
- (三) 第一階段優先事項：
  - 在中山商圈與西門町設置戶外負壓式吸菸區。
  - 由交通局在敦化南北路及信義路劃設吸菸區。
  - 交通局於部分戶外停車場以一至二個停車格試辦吸菸區。
  - 民政局規劃於 48 處示範里民集會所周邊設置吸菸區。
- (四) 議會將於 4 月 8 日開議，此計畫進度為質詢焦點。各單位需密切協作，包括衛生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、新工處等。
- (五) 設定吸菸區除地點盤點外，後續設置方式需符合民眾需求，為計畫成功關鍵。

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：下午3時50分。